参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 (一)審編113年度總預算案
 - 1.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 上限數額以112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 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 出額外需求。
 - 2. 另為提升預算審查效率,推動簡化審查作業與審議程序等精進作為,並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1,238.31 億元降為1,237.01 億元,調整1.3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 3.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639.72 億元、歲出 1,696.6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6.9 億元,較 112 年度 57.92 億元,減少 1.02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113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112年12月15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 各款規定申請動支,核准動支 48 案,金額 3 億 9,882 萬餘元。

(四)督促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

112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1分、「教育」93分、「基本設施」96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7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7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億46萬餘元,以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衡量基金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協助預算審查,並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13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2億元、總支出2.43億元、本期淨損0.43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548.39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51.41億元、本期短絀103.02億元。(二)擬訂112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 112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230921600 號函通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

三、公務統計

- (一)持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
 - 1.主計處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 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合計增訂 12 項、修訂 14 項及刪除 3 項,並於 112 年 8 月改版彙編「1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 電子書,改版內容仍維持原 8 大主題,重點議題由 44 項增為 46 項及修改「性比例」等 9 項議題內容。增修內容並依金馨獎 評審委員建議,對主要死亡原因加強本市與國際、全國、6都 之比較、本市所轄行政區落差等交織分析,提升資料豐富度。
 - 2. 為呈現多樣性別面貌,擴增「多元性別」統計視覺化版面,包含同性結婚之年齡、行政區及 6 都差異等統計資料。另增修「人口婚姻」等 4 版面內容,以桑基圖呈現人口性別、年齡別及婚姻狀況之分層狀況;以雷達圖呈現不同性別之閱讀偏好,充分發揮動態圖表效果,有效擴大應用層面。
 - 3. 另為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創建「性別分析導引」函送 市府各機關運用,協助機關確認性別分析議題、指標選用、研 討性別差異及評估方案成效,同時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顏玉如 老師擔任本市性別分析評審,提供具體建議作為機關分析調修 精進參考方向。
- (二)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

本府主計處 112 年度精進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 在機關部分,派員參與機關內部稽核,從源頭強化統計資料管理, 主要以性別統計指標與刊物編製及其應用情形、統計視覺化豐富 化程度、應用統計分析內容品質及成效,及大數據與統計資訊技 術輔助決策等重點辦理稽核複查。在區公所部分,強化公務統計 報表編審作業,並鼓勵創編撰研統計通報及強化內部稽核等事項。 相關結果彙編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 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

主計處賡續依「112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另於112年下半年撰研「高雄市青年勞動力與薪資概況」等9篇通報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福利增進~使用復康巴士及供需均衡方案之探討」等12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 (四)推動統計資訊化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 1. 推動專案「以LINE 建構 AI 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建立 AI 深度學習統計編碼模型,經訓練學習後獲得判定行職業編碼能力,並運用當今社群軟體市占率最高之 LINE,建構 AI 統計編碼機器人,提供使用者快速、便利、精準之行職業編碼查詢管道,大幅提升資料正確度。
 - 2. 運用資訊技術協助交通局改善高雄市市區公車補貼作業效率, 作業時間改善幅度相當顯著,大幅減低業務人員工作負擔,另 提升正確率使政府補助款能核實發放。提升公車補貼作業效率 及資料正確率亦妥適回應審計部有關本市公車營運補貼之審核 建議。
- (五)創建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為多樣化呈現本市區域統計資料,112年創建「高雄市區域統計 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土地分佈」等8大面向16個頁面之互 動式統計圖表,各面向指標均有年度、行政區、複分類等多項篩 選功能,供各界查詢運用。

四、經濟統計

(一)辨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 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 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 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2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

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 113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 1.112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季、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 調查、汽車貨運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 查母體判定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 職類別薪資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 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 主辦機關彙辦。
- 2. 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 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協助機關導正缺失,以提升會計報告 品質。
 - 2.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 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 災害準備金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6場次,計435人次參加。
-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 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 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三)彙編112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 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12 年 9 月 25 日審高市二字第 1120055174 號函查核完竣。

(四)辨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0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59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並訂定各機關(學校)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表供查核參據。

(五)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因應主計總處推動市縣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訂定管理系統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8日函核定,112年已全面完成試辦作業。

(六)擬訂112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 112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12309221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